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3·7”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7日14时3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村军民三路2号院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9.9864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3·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3·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因涉事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

薄、无证上岗、冒险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事发位置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村军民三路2号院内的1间空置厂房，涉事厂房地块权属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金盆村一社”），2003年10月20日，金盆村一社与叶伟文（男，56岁，广州市白云区人）签订了《承包使用土地合同》，由前者将包括涉事厂房所属地块在内的面积为2975 m²的土地出租给后者，租用期限为2007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0日。2020年5月18日，金盆村一社对该合同进行了整改，与叶伟文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金盆军民三路2号内大窝口荒废地”地块》，租用期限为2020年5月18日至2040年5月17日。

2007年叶伟文承租上址地块后自行搭建了厂房，2007年10月，叶伟文将厂房以委托管理的名义出租给周兴华（男，39岁，重庆市垫江县人）。周兴华承租后，将涉事厂房位置改造为消防水池并做了铁架和天面，2022年周兴华把消防水池回填，并做了地面硬化，当作厂房（即涉事厂房）出租，并于2022年6月将涉事厂房出租用作存放废旧轮胎使用。2022年12月7日，因涉事厂房存在涉嫌违法建设问题，钟落潭镇对其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周兴华作为涉事厂房管理方，承诺自行对该厂房进行拆除，

后由于疫情原因暂停拆除作业。2023年3月7日，周兴华聘请雷某辉、唐某华、江元生3人对涉事厂房未拆卸部分继续进行拆除。事发时，江元生正在拆除涉事厂房的铁架和铁皮。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周兴华，男，39岁，重庆市垫江县人，涉事厂房管理方，涉事作业负责人。

2. 叶伟文，男，56岁，广州市白云区人，涉事厂房所属地块土地承租方、涉事地块厂房出租方。

3. 金盆村一社，涉事厂房所属地块权属单位、土地出租方，类型：集体经济，法定代表人：叶守儒，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村，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4. 江元生，男，60岁，四川省内江市人，涉事作业实施人员，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在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周兴华作为涉事厂房管理方、涉事作业负责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经过。

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8 时许，江元生、唐某华、雷某辉按照工作计划对涉事厂房进行拆除作业。14 时 30 分许，江元生站在脚手架顶层用电焊机切割铁皮与铁架之间连接位置（螺丝位置），突然起了火苗，火苗持续约 3 秒后开始冒烟，江元生被火苗烧伤随即从脚手架上坠落至地面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及调查询问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村军民三路 2 号大院 1 空置厂房内，附近无视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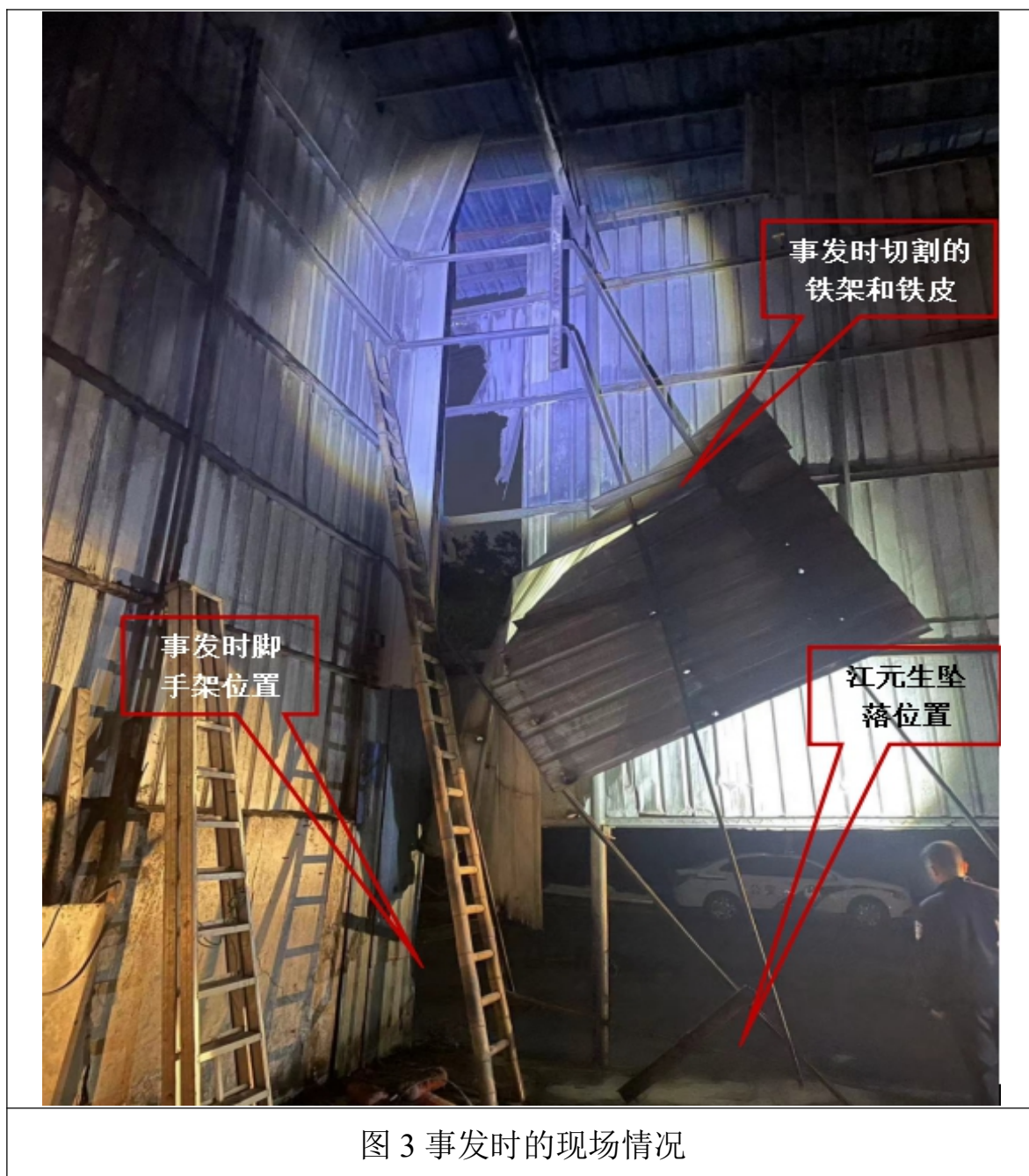


图 1 涉事厂房

2. 现场放置 1 脚手架共 3 层，层高为 2 米，万向轮直径为 0.1 米，脚手架平台高度为 6.1 米，顶层（站人平台）无围栏，涉事脚手架万向轮不能制动，二层与三层的扣件承插连接脱离，竖向受力不均衡。



3. 经调查询问，雷某辉和唐某华陈述，事发前江元生在焊切割铁皮与铁架之间连接位置（螺丝位置），突然起了火苗，火苗持续约 3 秒后开始冒烟，随即看到江元生已倒在脚手架旁边的地面上。



4. 现场整个内部环境包括地面、铁架、铁皮都附着轮胎橡胶粒和灰尘。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受伤，根据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

《司法鉴定意见书》，江元生的损伤程度已达重伤二级。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9.9864 万元，为事发后截止目前产生的急诊及医疗费用。因伤者目前仍处于治疗康复阶段，后续费用暂无法核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雷某辉打电话给周兴华和报 120。周兴华到现场后见救护车未到，于是用自有小汽车将江元生送至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救治。医院见江元生伤势严重随即报 110。江元生送院后，唐某华发现涉事厂房部分区域仍在冒烟，遂继续留下用灭火器将冒烟的位置扑灭。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钟落潭镇人民政府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元生先后被送至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南方医院白云分院救治，目前在南方医院白云分院接受治疗和康复，善后事宜暂未达成一致，后续将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出具了《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3·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涉事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

1. 涉事厂房原作为存放轮胎的仓库，厂房内部环境均为轮胎橡胶粒夹杂着灰尘，当使用焊机切割铁架和铁皮时存在易发生燃烧的事故隐患。

2. 作业现场脚手架万向轮制动失灵、层间扣件承插连接不合格、作业层无安全围栏等问题，违反了《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第 10.0.7 条^[1]和《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第 5.2.4 条^[2]、第 5.3.4 条^[3]的规定。作业人员在涉事脚手架上作业存在高处坠落的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上岗，冒险作业。

江元生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

[1]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第 10.0.7 条所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应经现场检验合格；搭设场地、支承结构件固定应满足稳定承载的要求。

[2]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第 5.2.4 条 脚手架安全防护网和防护栏杆等防护设施应随架体搭设同步安装到位。

[3]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第 5.3.4 条 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脚手架工作状态应符合：主要受力杆件、剪刀撑等加固杆件和连墙件应无缺失、无松动，架体应无明显变形；立杆底端应无松动、无悬空；安全防护设施应齐全、有效，应无损坏缺失。

操作证》的情况下，使用电焊机切割附着橡胶粒和灰尘的铁架和铁皮，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重视不足，冒险站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脚手架上作业，且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致在作业期间被烧伤后从铁架上坠落受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4]和第五十七条^[5]的规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周兴华作为涉事作业负责人，安全管理缺失。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周兴华聘请江元生等人对涉事厂房进行拆除，只有口头告知注意安全，未按照规定对江元生等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的规定。

2.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周兴华未为江元生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7]的规定。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周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华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8]之规定。

（二）涉事厂房所属地块土地出租、转租方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1. 叶伟文，涉事厂房所属地块土地承租方、涉事地块厂房出租方，未与承租方周兴华签订租赁合同或协议，也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9]的规定。

2. 金盆村一社，涉事厂房所属地块土地出租方，未与承租方叶伟文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0]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周兴华，聘请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叶伟文，涉事厂房所属地块土地承租方、涉事地块厂房出租方，未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或协议，也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金盆村一社，涉事厂房所属地块土地出租方，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条第二款^[1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建议内部处理的人员。

江元生，男，60岁，四川省内江市人，涉事作业实施人员，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使用电焊机切割附着橡胶粒和灰尘的铁架和铁皮，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重视不足，冒险站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脚手架上作业，且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致在作业期间被烧伤后从铁架上坠落受伤。鉴于江元生在事故中受重伤，目前仍在治疗康复，自主意识较差，建议由周兴华加强对其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钟落潭镇人民政府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面排查整治已开展拆除乱搭乱建中的作业项目，督促作业项目实施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周兴华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规范经营，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承租地块及厂房的安全管理，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三）金盆村一社、叶伟文要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并落实整改，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承租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堵塞管理漏洞，坚决杜绝“租而不管”“一租了之”等行为。（由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